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太仓”）为被告人
- 诉讼请求的金额：请求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偿还借款本金 5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利息 32,965,107.00 元人民币，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 本次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鉴于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该项借款的利息费用，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要素为可能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公司可能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于目前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太仓”）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收到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2020）苏 0585 民特 665 号《传票》、《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实现担保物权异议权利告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拉夏太仓（以下简称“被告”或“被申请人”）

#### （二）案由：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 （三）诉讼相关背景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通融”）获取高新集团通过乌鲁木齐四平路科技支行发放的550,000,000.00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并同意拉夏太倉以其持有的位于太倉市广州东路116号的部分房地产为抵押物，以其持有的嘉裳仓储100%股权为质押物，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及质押。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披露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9）。后因该项借款到期及新疆通融流动性困难等原因，新疆通融未能及时归还该项贷款。截止目前，新疆通融尚未偿付该项借款。

#### （四）原告起诉理由

根据原告之《实物担保物权申请书》称，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6日与新疆通融订立《委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112600002024）。

申请人受托向新疆通融服饰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50,0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借款利率为6.8%，同时约定如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全部支付利息的，对拖欠的部分视同本金按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计算利息，即承担复利利息。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6日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抵押担保事宜，签订一份《抵押合同》，将被申请人名下的座落于太倉广州东路116号房权证号苏（2018）太倉市不动产权第0029259号、土地权证苏（2018）太倉市不动产权第0029259号，苏（2019）太倉市不动产权第0006322号、土地权证号苏（2019）太倉市不动产权第0006322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申请人与新疆通融2019年11月26日签订的《委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9112600002024）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于2019年11月29日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

截止至2020年11月26日，新疆通融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为本金55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利息32,965,107.00元人民币，以及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被申请人应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五）诉讼请求

1、请求以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座落于太仓市广州东路 116 号两处抵押房产（房产证号分别为：苏（2019）太仓不动产权第 0006322 号、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29259）

2、请求以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上述两处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55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利息 32,965,107.00 元人民币（贷款到期应还利息 33,184,782.15 元，实还 219,675.15 元），以及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以 582,965,107.00 元欠款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3、请求裁定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相关案件受理费。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拉夏太仓已收到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2020）苏 0585 民特 665 号《传票》、《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实现担保物权异议权利告知书》，目前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鉴于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该项借款的利息费用，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要素为可能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公司可能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于目前案件尚处于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阶段，最终影响将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com.hk>），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